

湖南松井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每股分配比例：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3.70 元（含税）。
-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，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。
- 如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，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，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，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。

一、利润分配预案内容

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2021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97,394,928.00 元。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，母公司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273,949,850.05 元。根据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规范运作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在综合考虑公司财务状况、未来业务发展需要及投资者利益的基础上，经公司董事会决议，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如下：

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3.70 元（含税）。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总股本 79,600,000 股，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29,452,000.00 元（含税），本次利润分配金额占 2021 年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 30.24%。本次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，不送红股。

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，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，公司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，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。

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须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

1、董事会会议的召开、审议和表决情况

公司于2022年2月2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，并将该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2、独立董事意见

独立董事认为：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综合考虑了公司整体战略布局及资金需求情况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，实施该方案有利于公司实现持续稳定发展，不存在损害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，我们同意将该利润分配方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3、监事会意见

公司于2022年2月25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。监事会认为：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要求，决策程序合法、规范，充分考虑了公司正常经营及长远发展，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符合公司目前的经营现状，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。

三、相关风险提示

1、本次利润分配预案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，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。

2、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须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。

特此公告。

湖南松井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2年2月28日